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827号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麦食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西麦食品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西麦食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西麦食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晨婷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40号文《关于核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33,200,000.00元。截至2019年7月2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3,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49,550,566.03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3,649,433.97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汇入公司兴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账号为555020100100031584的人民币专用账户金额为人民币683,649,433.97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3,011,941.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637,492.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118.60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2024年度使用	累计使用金额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万元)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9,222.75		9,632.89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11,068.00		11,414.73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173.00		10,173.46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2024 年度使用	累计使用金额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万元)
4	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70.97
5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	15,200.00	5,525.00	12,363.46
6	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	16,300.00	6,273.49	16,463.10
合计		68,963.75	11,798.49	67,118.60

注：部分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金额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三)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60,637,492.4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3,133,284.67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1,186,048.51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873,474.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711,254.1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

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将部分尚未使用的“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资金 13,233.25 万元用于“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拟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为“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和“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将尚未使用的“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12,766.75 万元转投“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7,000.00 万元、“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5,766.75 万元。公司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以原“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新设孙公司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向子公司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根据上述决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和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将部分尚未使用的“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项目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向子公司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实施“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根据上述决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8、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0、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1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周期的议案》，拟调减江苏西麦“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3,800 万元，连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2,500.00 万元合计 6,300.00 万元调整为贺州西麦募投项目“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的投入。

1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1584	34,099,210.25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10078801900000402（已注销，注 1）	0.00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10078801700000403（已注销，注 2）	0.00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2656（已注销，注 4）	0.00
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1608（已注销，注 3）	0.00
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2537（已注销，注 4）	0.00
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2414（已注销，注 4）	0.00
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10078801300000973（已注销，注 5）	0.00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611979945682	2,612,043.88
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1010078801600001410（已注销，注 6）	0.00
合计			36,711,254.13

注 1：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开设的“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注 2：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开设的“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注 3：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开设的“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注销；

注 4：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开设的“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和 2023 年 2 月 3 日注销；

注 5：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开设的“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注销；

注 6：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开设的“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收益金额为 196.5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收益金额 (万元)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1584	173.20
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611979945682	23.33
合计			196.52

2、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募投项目“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于近日正式投产。该募投项目账户的结余募集资金 0.51 万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转入贺州西麦基本结算账户并销户。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6,711,254.13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63.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98.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1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28% (注 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是	22,456.00	9,222.75		9,632.89	104.45	2021/12/31	452.88	不适用	否
2、品牌建设和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是	21,068.00	11,068.00		11,414.73	103.13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10,173.00	10,173.00		10,173.46	100.00	2020/6/14	9,729.90	是	否
4、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是	12,366.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是		7,000.00		7,070.97	101.01	2023/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	是		15,200.00	5,525.00	12,363.46	81.34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	是		16,300.00	6,273.49	16,463.10	101.00	2024/8/20	165.6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118.60	11,798.49	68,963.75	66,063.7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于2020年9月发生项目变更；“品牌建设与营销渠道升级项目”、“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不适用收益预计；“研发检测和信息									
(分具体项目)	化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项目今年三季度投产，未达完整年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已包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合计2,900.00万元的影响。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